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第 2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場次

審理計畫書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蔡富天

違反藥事法案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
官法制度介紹

目錄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2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3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4
肆、經本院合議庭偕同檢辯雙方整理之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5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7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11
柒、量刑之調查	15
捌、本院就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所為裁定（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	16
玖、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19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 一、審理期日：111年3月24日(星期四) 9時30分至12時30分
14時30分至18時00分
111年3月25日(星期五) 9時30分至12時30分

編號	期日或程序	日期及時間	處所
一	選任、宣誓程序	111年3月24日 上午9:30-上午9:40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二	審前說明程序	111年3月24日 上午9:40-上午10:10	二樓六法庭(即評議室兼休息室)
三	審判期日	111年3月24日 上午10:10-下午18:00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四	評議程序	111年3月25日 上午9:30-下午12:25	二樓第六法庭(即評議室兼休息室)
五	預定宣判日期	111年3月25日 下午12:25-下午12:30	二樓刑事庭第七法庭

二、審判地點：本院二樓刑事第七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本院刑事第二十一庭	歐陽儀法官
受命法官	本院刑事第十一庭	吳玟儒法官
陪席法官	本院刑事第二庭	黃靖歲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李頌翰檢察官 羅儀珊檢察官 廖彥鈞檢察官

被告	蔡富天
選任辯護人	蘇孝倫律師 劉佩瑋律師 陳宇安律師
書記官	曹尚卿書記官
通譯	李東穎通譯
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案由：藥事法

二、起訴的犯罪事實：

- (一)蔡富天與張小玲是同居的男女朋友，蔡富天知道「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下稱 MDMA)、「4-甲氧基安非他命」(下稱 PMA)、「對-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原名 PMMA，下以現名 MMA 稱之)、「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氯甲基卡西酮」(下稱 CMC)都是毒害人體健康的偽禁藥品及毒品，未經許可，不得免費提供給他人。
- (二)蔡富天從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到 30 日這段時間，在他位於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 3 段 2 號 2 樓 G 室的租屋處，將含有 PMA、MDMA、MMA 禁藥成分的藥錠(下稱搖頭丸)，及含有 CMC、硝甲西洋偽藥成分的巧克力包(俗稱咖啡包，以下也以咖啡包稱呼)，以每日 2 至 3 顆搖頭丸、2 至 3 包咖啡包的數量，免費提供給張小玲服用。
- (三)蔡富天知道張小玲在這段期間未充足休息、進食，也知道張小玲已經很多天連續混合服用上述的毒藥物，身體來不及代謝；而且依照一般人的智慧常識，以及蔡富天自己也有服用上述毒品及藥物的習慣，蔡富天客觀上可以知道上述毒藥物會對於人體健康造成相當程度的傷害，如果繼續提供過量的毒品藥物給張小玲服用，可能因為持續混合服用數種毒藥物，引發多重藥物中毒，進一步導致死亡，但蔡富天卻從 110 年 1 月 2 日上午 7 點左右開始，在他的上述租屋處，將含有 PMA、MMA 及 MDMA 成分的搖頭丸，以每隔 2 小時吞服 1 顆的頻率，免費提供搖頭丸共 5 顆給張小玲服用。
- (四)張小玲服用上述搖頭丸後，即於 110 年 1 月 2 日下午，出現眼神渙散、牙關緊閉、身體發抖等不適症狀，隨後出現抽搐、全身軟弱無力、失去意識等生命危急的現象，蔡富天看到這樣的情況，只以毛巾、牙膏等物品讓張小玲咬住、或以灌食牛奶、蜆精試圖催吐等方式處理，而張小玲於當天晚間 7 點左右，因過量使用 PMA (血液中 PMA 濃度為 $8.306 \mu\text{g/mL}$)，以及混合使用 MDMA、MMA、硝甲西洋、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及 N-Ethylpentylone 等多種毒藥物，引發急性毒藥物中毒，進而中毒性休克死亡。

(五)張小玲死亡後，蔡富天的前女友黃小慧恰好打電話給蔡富天，2人聯繫後，黃小慧發覺有異，即於當天晚間10時10分左右抵達蔡富天的租屋處查看，發覺蔡富天在現場，又看到張小玲赤裸趴臥在浴室內，黃小慧便通知救護人員到場，才發現張小玲已經死亡很久。後來警方接獲通報趕到現場，並扣到附表所列的物品，經過調查後才釐清案發過程。

三、起訴法條：

藥事法第83條第2項前段之轉讓禁藥、偽藥致人於死罪。

四、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	數量	鑑定結果
1	搖頭丸	20顆	(1)橘色藥錠共11顆，檢出第二級毒品PMA、第三級毒品MMA及第三級毒品Ephylone成分。 (2)粉紅色藥錠共9顆，檢出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
2	巧克力包	60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C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微量是純度未達1%)，驗前總淨重184.34公克，CMC純度約9%，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6.59公克。
3	巧克力包殘渣袋	1袋	經沖洗檢出第三級毒品CMC成分。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要旨：

被告坦承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偽藥罪，否認成立同法第83條第2項前段之轉讓禁藥、偽藥致人於死罪。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110年1月2日案發當天，被告與張小玲係於相同時間、服用相同分量、相同種類之搖頭丸，被告主觀上沒有預見到自身與張小玲施用之搖頭丸有可能導致死亡之結果；且當日施用之搖頭丸是否為含有PMA或MMA(原

名 PMMA)成分，欠缺客觀證據為憑。

肆、經本院合議庭偕同檢辯雙方整理之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 (一)被告蔡富天曾因施用愷他命、搖頭丸、咖啡包、大麻等毒品過量，而於民國 109 年 9 月至 10 月間至新光醫院檢查腦部，亦曾前往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自費戒毒 2 次。
- (二)被告與張小玲是男女朋友，兩人皆有長期施用毒品，張小玲並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搬入被告位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 3 段 2 號 2 樓 G 室之租屋處同居。
- (三)被告知道含有 PMA、MDMA、MMA 成分之搖頭丸（下簡稱搖頭丸），及含有硝甲西洋（Nimetazepam，俗稱一粒眠）、CMC 成分之咖啡包（下稱咖啡包）都是毒害人體健康的禁藥、偽藥及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免費提供給他人。
- (四)被告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到同年月 30 日這段時間，在租屋處以每日 2 至 3 顆搖頭丸、2 至 3 包咖啡包的數量，免費提供給張小玲施用。
- (五)被告與張小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出門上班。
- (六)被告與張小玲於 110 年 1 月 1 日上午在租屋處睡覺，同日傍晚被告載張小玲去西門町與客人見面，該客人身分為警察。
- (七)張小玲於 110 年 1 月 2 日返回被告租屋處後，被告於當日上午 7 點左右開始，在該處以每隔 2 小時吞服 1 顆的頻率，與張小玲一起施用搖頭丸助興、發生性行為，兩人當天各施用 5 顆搖頭丸。
- (八)張小玲於 110 年 1 月 2 日傍晚（即張小玲施用第 5 顆搖頭丸後），出現眼神渙散、牙關緊閉、發抖等身體不適症狀，隨後出現抽搐、全身軟弱無力、失去意識等現象，被告見狀，以毛巾、牙膏等物品讓張小玲咬住、或以灌食牛奶、蜆精試圖催吐等方式處理。
- (九)張小玲於 110 年 1 月 2 日晚間，因過量使用 PMA（血液中 PMA 濃度為 8.306 μ g/mL），以及混和使用 MDMA、MMA、硝甲西洋、Eutylone 及 N-Ethylpentylone（即 Ephyllone）多種毒藥物，引發急性毒藥物中毒，進而中毒性休克死亡。
- (十)張小玲死亡後，被告的前女友黃小慧恰好打電話與被告聯繫，黃小慧發覺

有異，於110年1月2日當日晚間10時10分左右抵達被告上開租屋處查看，發覺被告在現場，又看到張小玲赤裸趴臥在浴室內，黃小慧便通知救護人員到場，發現張小玲已經死亡。

(十)經警獲報到場，在被告租屋處扣案的偽藥、禁藥、毒品均為被告所有：

- ① 搖頭丸（橘色藥錠11顆，檢出第二級毒品即禁藥PMA、MMA，及第三級毒品即禁藥Ephylone成分）
- ② 搖頭丸（粉紅色藥錠9顆，檢出第二級毒品即禁藥MDMA成分）
- ③ 咖啡包【60包，檢出第三級毒品即禁藥CMC、微量第三級毒品即禁藥硝甲西洋成分（微量是純度未達1%），驗前總淨重184.34公克，CMC純度約9%，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6.59公克】
- ④ 咖啡包殘渣袋（1袋，檢出CMC成分）

(十一)被告於案發後採集之尿液、血液，結果驗出MDMA、MDA、PMA成分。

(十二)張小玲死亡後採集其血液、胃中之結果，檢出MDMA、MDA、PMA、MMA、Ephylone、Eutylone。

(十三)被告承認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偽藥罪，且不爭執其明知為禁藥、偽藥而轉讓之直接故意；亦承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第3項之轉讓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罪（此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刑分加重規定之適用）。

(十四)扣案禁藥、偽藥（暨第二級、三級毒品）均屬被告所有，並各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十五)倘若被告本案不構成轉讓禁藥致死，則就是否涉犯過失致死罪嫌部分，被告並不爭執「其違反注意義務之行為與張小玲死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十六)倘若被告同時構成轉讓混和毒品罪（／轉讓禁藥罪）、過失致死罪，被告不爭執此二罪為數罪併罰關係。

二、本件爭點為：

(一)被告是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2項前段之轉讓禁藥、偽藥致人於死罪？

- ① 被告轉讓禁、偽藥之基礎行為與張小玲死亡之加重結果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亦即，110年1月2日上午7點開始，被告與張小玲固係於相同時間、服用相同分量、相同種類之搖頭丸，但被告所提供給張小玲之搖頭丸，是否含有PMA或MMA成分？）

- ② 被告對其基礎行為將導致死亡之加重結果，有無預見可能性？（亦即，被告是否知悉張小玲在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110 年 1 月 2 日間未充足休息、進食及已連續多天混合服用 MDMA、PMA、MMA、Eutylone、硝甲西洋、CMC 等毒藥物，身體來不及代謝，進而預見如繼續提供含有上開毒藥物之搖頭丸及咖啡包給張小玲服用，可能引發多重藥物中毒，進一步導致死亡之結果？）
- (二) 承上，若不構成轉讓禁藥、偽藥致死，被告是否另外構成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 ① 被告基於提供禁藥、偽藥及毒品等危險前行為，對張小玲是否負有保證人地位？
- ② 被告提供上開禁藥、偽藥後沒有即時送醫之不作為是否有違反注意義務？
- (三) 被告是否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偵、審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
- (四) 被告是否得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
- (五) 是否適合給予被告緩刑或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 書證-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110 年 1 月 3 日警詢筆錄（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67 至 76 頁）	(1) 被告與張小玲自 110 年 1 月 2 日上午 7 時許起，無償提供搖頭丸予張小玲服用之事實。 (2) 張小玲於同日晚間 7 時許，吞服搖頭丸至第 5 顆後全身抽搐，約半小時後死亡之事實。 (3) 現場扣案之愷他命、搖頭丸、MDMA 咖啡包均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2.	被告 110 年 1 月 25 日	(1) 被告與張小玲為男女朋友之事實。

	偵訊筆錄（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133 至 140 頁）	<p>(2) 張小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搬入被告租屋處同住，其後自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張小玲多次施用被告無償提供之搖頭丸、咖啡包之事實。</p> <p>(3) 張小玲於 110 年 1 月 2 日返回被告住處後，被告與張小玲自上午 7 時許開始施用毒品及發生性行為，1 人 1 次吃 1 顆搖頭丸，每顆藥效約 2 小時，至下午 5、6 時許吞服最後 1 顆，搖頭丸均由被告提供之事實。</p>
3.	被告 110 年 7 月 3 日偵訊筆錄（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226 至 229 頁）	警方在現場扣案之愷他命 2 包、搖頭丸 20 顆、MDMA 咖啡包 60 包，均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4.	被告 110 年 7 月 24 日偵訊筆錄（見 110 年度模偵字第 3 號卷第 3 至 6 頁）	被告與張小玲自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多次服用咖啡包、搖頭丸及發生性行為之事實。
5.	被告 110 年 10 月 15 日偵訊筆錄（見 110 年度模偵字第 3 號卷第 25 至 30 頁）	張小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搬入被告住處後，即與被告同居，被告則自 110 年 1 月 2 日上午 7 時許開始，與張小玲一起施用搖頭丸，1 人 1 顆，2 小時藥效退後再服用之事實。
6.	被告 110 年 11 月 12 日偵訊筆錄（見 110 年度模偵字第 3 號卷第 31 頁至 38 頁）	(1) 被告自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以每日 2 至 3 顆搖頭丸、2 至 3 包咖啡包的數量，免費提供予張小玲施用之事實。

		(2) 被告自 110 年 1 月 2 日上午 7 時許起，每施用 1 顆搖頭丸即會提供張小玲 1 顆，張小玲於施用第 5 顆搖頭丸後出現異狀之事實。
7.	被告 110 年 12 月 10 日偵訊筆錄(見 110 年度模偵字第 3 號卷第 39 頁至 42 頁)	被告於 110 年 1 月 2 日提供予張小玲施用 5 顆搖頭丸，大約每 2 小時提供 1 顆搖頭丸，該搖頭丸即為扣案搖頭丸之事實。
8.	證人黃小慧 110 年 1 月 2 日警詢筆錄(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3 至 8 頁)	黃小慧到場後，發現被告在客廳神智不清、鼻上有白色粉末，黃小慧進入廁所看見張小玲趴在地上、臉部沉浸在臉盆內，旋即報警處理之事實。
9.	證人黃小慧 110 年 1 月 3 日偵訊筆錄(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64、65 頁)	黃小慧發現張小玲趴臥在浴室地板死亡之事實。
10.	告訴人張大華 110 年 1 月 3 日偵訊筆錄(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63 頁)	案發現場發現之玩偶老虎為張小玲所有之事實。

(二)書證一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1.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232 頁)	張小玲因過量使用 PMA(血液中 PMA 濃度 8.306 μ g/mL)，及混合使用 MDMA、MMA、硝甲西洋、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及 N-Ethylpentylone 多種毒藥物，引發急性毒藥物中毒，進而中毒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12.	相驗照片（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113 至 132 頁）、現場勘察照片（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15 至 62 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13、14 頁）	張小玲因服用上開毒藥物而死亡之事實。
1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145 至 159 頁）	張小玲生前過量使用第二級毒品 PMA，已超過中毒致死濃度範圍，並有混合使用搖頭丸主要成分 MDMA、MMA、硝甲西洋(一粒眠)、第三級毒品 Eutylone、N-Ethylpentylone(即 Ephylone)，均屬中樞神經興奮劑，彼此會有加成反應，配合張小玲死亡前有全身抽搐等症狀，研判張小玲急性毒藥物中毒，最後因中毒性休克而死亡之事實。
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北市鑑毒字第 020 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0 年 2 月 16 日刑鑑字第 1060003484 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10 年 2 月 14 日航藥鑑字第 1060939 號毒品鑑定書（見 110 年度模偵字第 3 號卷第	<p>(1) 扣案之搖頭丸 20 顆，其中橘色藥錠共 11 顆，檢出第二級毒品 PMA、第三級毒品 MMA 及 Eutylone, Ephylone 成分;粉紅色藥錠共 9 顆，檢出第二級毒品 MDMA 成分之事實。</p> <p>(2) 扣案咖啡包 60 包，檢出第三級毒品 CMC 及微量硝甲西洋成分之事實。</p> <p>(3) 扣案咖啡包殘渣袋，經沖洗檢出第三級毒品 CMC 成分之事實。</p>

	11 至 24 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 110 年度模偵字第 3 號卷第 7 至 10 頁)	
15.	被告在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143、144 頁)	被告知悉搖頭丸、MDMA、愷他命均有害於人體健康之事實。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110 年 1 月 25 日偵訊筆錄(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133 至 140 頁)	被告曾因施用愷他命、搖頭丸、咖啡包、大麻等毒品過量，而於 109 年 9 月至 10 月間至新光醫院檢查腦部，亦曾前往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自費戒毒 2 次之事實。
2.	被告 110 年 7 月 3 日偵訊筆錄(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226 至 229 頁)	張小玲於 110 年 1 月 1 日傍晚所見之客人為警察，不可能服用毒藥物；且被告於翌(2)日上午與張小玲見面時，張小玲很正常，並無異狀之事實。
3.	被告 110 年 7 月 24 日偵訊筆錄(見 110 年	(1) 被告與張小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密切相處在一起，期間多

	度模偵字第 3 號卷第 3 至 6 頁)	<p>次發生性行為及共同施用咖啡包、搖頭丸之事實。</p> <p>(2) 同年月 31 日，被告與張小玲共同去上班之事實。</p> <p>(3) 110 年 1 月 1 日上午，2 人在租屋處睡覺，同日傍晚被告載張小玲去西門町與客人見面之事實。</p>
4.	被告 110 年 10 月 15 日偵訊筆錄（見 110 年度模偵字第 3 號卷第 25 至 30 頁）	張小玲自 109 年 12 月 28 日搬入被告住處後，即與被告同居，並由被告接送張小玲見客，被告對於張小玲之生活作息知悉甚詳之事實。
5.	被告 110 年 11 月 12 日偵訊筆錄（見 110 年度模偵字第 3 號卷第 31 頁至 38 頁）	<p>(1) 張小玲在酒店工作無須服用搖頭丸之事實。</p> <p>(2) 現場扣案之搖頭丸，即為被告轉讓予張小玲施用之搖頭丸之事實。</p> <p>(3) 被告知悉服用搖頭丸會影響生活、記憶力變差、浪費金錢、身體狀況變差之事實。</p> <p>(4) 被告與張小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數日均休假之事實。</p>
6.	被告 110 年 12 月 10 日偵訊筆錄（見 110 年度模偵字第 3 號卷第 39 頁至 42 頁）	被告轉讓予張小玲之搖頭丸即為扣案搖頭丸之事實。
7.	證人黃小慧 110 年 1 月 2 日警詢筆錄（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3 至 8 頁）	<p>(1) 黃小慧於 105 年 9 月認識被告時，被告即有施用 MDMA、咖啡包、愷他命等毒品習慣之事實。</p> <p>(2) 被告於 110 年 1 月 2 日上午 6 時許，曾接到張小玲撥打臉書電話之事實。</p>
8.	證人黃小慧 110 年 1	被告有施用愷他命、咖啡包、搖頭丸等

	月3日偵訊筆錄(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64、65頁)	習慣之事實。
9.	告訴人張大華110年10月15日偵訊筆錄(見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卷第28、29頁)	張小玲生前所見客戶身分為警察之事實。
10.	鑑定人曾柏元法醫師	張小玲因過量使用PMA(血液中PMA濃度8.306 μ g/mL)及混合使用MDMA、MMA、硝甲西洋、Eutylone及N-Ethylpentylone多種毒藥物,引發急性毒藥物中毒,進而中毒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145至159頁)	張小玲血液與胃中檢出MDMA、MDA及大量PMA、MMA、Eutylone、Ephylone,其中PMA之濃度已超過平均血液致死濃度範圍之事實。
1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月25日刑鑑字第1060001981、1060001869號鑑定書(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141、142頁)、被告長庚醫院急診病歷(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81至99頁)	被告於案發後採集之尿液、血液亦檢出MDMA、MDA及PMA成分,而與張小玲血液與胃中檢出之毒品成分相符之事實。

13.	被告住處監視器翻拍照片（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77 至 80 頁）	被告於 110 年 1 月 2 日上午 7 時許，返回被告住處時，神色並無異狀之事實。
14.	被告在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就診之診斷證明書、病歷紀錄（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143、144、165 至 225 頁）	被告曾因過度施用毒品而入院治療，足見被告應知悉施用毒藥物可能對生命、身體健康造成強烈危害之事實。
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北市鑑毒字第 020 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0 年 2 月 16 日刑鑑字第 1060003484 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10 年 2 月 14 日航藥鑑字第 1060939 號毒品鑑定書（見 110 年度模偵字第 3 號卷第 11 至 24 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 110 年度模偵字第 3 號卷第 7 至 10 頁）	扣案之搖頭丸檢出 PMA、MMA、MDMA、Eutylone、Ephylone 成分，與張小玲、被告檢出之毒品成分相符之事實。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 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蔡富天	本案爭執事項。
----	-------	---------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2.	2021年1月7日新聞報導：「3男女汽修廠開毒趴！他嗑強力搖頭丸+笑氣不治2友挨告獲不起訴」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107/1893446.htm#ixzz7N5Z5Kvkg	混合其他毒品連續施用 PMA、MMA，對於人體可能產生之反應。
3.	「Disposition of Toxic Drugs and Chemicals in Man」第 1308、1309、1316、1317 頁	施用 PMA、MMA 之致死濃度研究。
4.	《Clarke's Analysis of Drugs and Poisons》第 4 版第 1224 至 1227 頁及節錄中文翻譯	毒品成癮者致死劑量較高。

柒、量刑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張大華 110 年 1 月 3 日警詢筆錄(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9 至 12 頁)	張小玲成長背景之事實。

2.	告訴人張大華 110 年 1 月 3 日偵訊筆錄(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63 頁)	張小玲成長背景之事實。
3.	告訴人張大華 110 年 10 月 15 日偵訊筆錄 (見 110 年度模偵字第 3 號卷第 28、29 頁)	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
4.	告訴人張大華親筆信件 (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235 至 238 頁)	張小玲成長背景之事實。
5.	被告在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就診之診斷證明書、病歷紀錄 (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143、144、165 至 225 頁)	被告健康狀況之事實。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在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就診之診斷證明書、病歷紀錄 (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143、144、165 至 225 頁)	被告之家庭狀況、精神狀態等量刑時應審酌之事實。

捌、本院就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所為裁定 (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

一、合議庭認為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而裁定准許於審理出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裁定理由	備註
C1	證人黃小慧 110 年 1 月 3 日 偵訊筆錄	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性。	檢方不爭執事項編號 9 檢方爭執事項編號 8
C2	告訴人張大華 110 年 1 月 3 日警詢筆錄	有調查必要性。	檢方量刑證據編號 1
C3	告訴人張大華 110 年 1 月 3 日偵訊筆錄	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性。	檢方不爭執事項編號 10 檢方量刑證據編號 2
C4	告訴人張大華 110 年 10 月 15 日偵訊筆錄	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性。	檢方爭執事項編號 9 檢方量刑證據編號 3
C5	相驗屍體證明書	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性。	檢方不爭執事項編號 11
C6	相驗照片	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性。(檢方表示將刪除重複照片，且會緩和和使用、避開過度刺激的部分)	檢方不爭執事項編號 12
C7	現場勘察照片	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性。(檢方表示將刪除重複照片，且會緩和和使用、避開過度刺激的部分)	檢方不爭執事項編號 12
C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 表	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性。	檢方不爭執事項編號 12
C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 書暨鑑定報告書	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性。	檢方不爭執事項編號 13 檢方爭執事項編號 11
C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北 市鑑毒字第 020 號鑑定書、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0 年 2 月 16 日刑鑑字第 1060003484 號鑑定書、交通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10 年 2 月 14 日航藥鑑字第	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性。	檢方不爭執事項編號 14 檢方爭執事項編號 15

	1060939 號毒品鑑定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C11	鑑定人曾柏元法醫師	有調查必要性。	檢方爭執事項編號 10
C1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0 年 1 月 25 日刑鑑字第 1060001981、1060001869 號鑑定書、被告長庚醫院急診病歷	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性。	檢方爭執事項編號 12
C13	被告住處監視器翻拍照片	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性。	檢方爭執事項編號 13
C14	被告在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就診之診斷證明書、病歷紀錄	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性。	檢方不爭執事項編號 15 檢方爭執事項編號 14 檢方量刑證據編號 5 辯方聲請證據編號 1
C15	告訴人張大華親筆信件	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性。	檢方量刑證據編號 4
C16	被告蔡富天	有調查必要性。	辯方聲請之證據
C17	「Disposition of Toxic Drugs And Chemicals in Man」第 1308、1309、1316、1317 頁	有調查必要性。	辯方聲請證據編號 3
C18	《Clarke's Analysis of Drugs And Poisons》第 4 版第 1224 至 1227 頁及節錄中文翻譯	有調查必要性。	辯方聲請證據編號 4

二、否准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裁定理由	備註
1.	被告 110 年 1 月 3 日警詢筆錄 被告 110 年 1 月 25 日偵訊筆錄 被告 110 年 7 月 3 日偵訊筆錄 被告 110 年 7 月 24 日偵訊筆錄	依國民法官法以人證為中心之旨，既檢辯即將對被告詢問，則被告歷次筆錄尚無調查必	檢方不爭執事項編號 1 至 8 檢方爭執事項編號 1 至 7

	被告 110 年 10 月 15 日偵訊筆錄 被告 110 年 11 月 12 日偵訊筆錄 被告 110 年 12 月 10 日偵訊筆錄	要；至多為彈劾證據使用。	
2	證人黃小慧 110 年 1 月 2 日警詢筆錄	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	檢方不爭執事項編號 8 檢方爭執事項編號 7
3	2021 年 1 月 7 日新聞報導：「3 男女汽修廠開毒趴！他嗑強力搖頭丸+笑氣不治 2 友挨告獲不起訴」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107/1893446.htm#ixzz7N5Z5Kvkg	與本案無關聯，無調查必要性。	辯方聲請證據編號 2

玖、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起迄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8：30~09：00		報到	二樓第七法庭	同時於第六法庭進行國民法官抽選程序
09：00~09：30		貴賓致詞	七法庭	
09：30~	國民法官	宣誓	七法庭	
	合議庭、國民法官、	審前說明	二樓第六法庭(即評議室兼休息室)	
10：10~	審檢辯三方	起始程序(人別訊問、起訴要旨、權利告知、被告認罪與否答辯、辯護要旨)、檢辯開審陳述、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七法庭	
		書證、物證之證據調查(≠不爭執事項)		

	檢察官	書證、物證	七法庭	
	辯護人	書證、物證		
11:00~	人證之證據調查(≡爭執事項)			
	檢察官、 辯護人	交互詰問鑑定證人曾 柏元法醫師(檢察官主 詰問、辯護人反詰問時 間至多各 30 分鐘；如 有覆主詰、覆反詰問時 間至多各 15 分鐘)	七法庭	
12:30~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合議庭將於下午復庭前 20 分鐘，先 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中間 釋疑。		評議室兼 休息室	視當天開庭狀 況，亦有可能 於 14:00 提前 復庭，並於 13: 40 開始中間釋 疑。
14:30~	人證之證據調查(≡爭執事項) 續			
	國民法官 合議庭	法院訊問鑑定證人曾 法醫師	七法庭	
	辯護人、 檢察官	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 合議庭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16:15~	事實及法律辯論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七法庭	
	被告及辯護 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科刑資料之調查			
	檢察官	書證、物證	七法庭	
	辯護人	書證、物證		
	國民法官 合議庭	詢問被告 (有關量刑 因子)		
	科刑辯論			
	檢察官	科刑辯論	七法庭	
	被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被告	最後陳述		

(17:30~18:00)	審判長諭知辯論終結，本案將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五)9:30~12:30 間在評議室進行評議，定於同日 12:30 宣判。退庭。	七法庭	
---------------	--	-----	--